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

━━━━━━━━━━━━━━━━━━━━━━━━━━━━━━━━━━━━━━━━━━

〔办理类型：A〕

〔是否公开：是〕

西民函〔2020〕30号

关于西山区第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7号

建议答复的函

张海英代表：

您提出的《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以上人员年满60岁生活补助》建议收悉，现答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在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以上的干部人员将自己的美好年华献给了社区的建设，选举落选后，此类人员年龄都已经偏大，外出打工也很难以找到固定的工作，只能出苦力、打零工，一旦年满60岁，多数都将难以找到合适临时工作，雇主也会因为年龄较大等原因将工作人员辞退，希望政府出台相关的补助政策，解决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以上人员年满60岁生活补助。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首先感谢张海英代表对我区农村社区干部的关心。下面就代表所提请区委区政府对村、社区干部任职2届以上人员年满60岁后发放一定的生活补助的建议说明办理情况：

村（社区）干部是党在基层的执政骨干，是党员群众的带头人，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切实解决好农村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工作，2019年3月，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联发了《关于印发〈西山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正常离任村干部定期生活补贴相关工作的方案（试行）〉的通知》（西组通〔2019〕16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给予了符合文件条件的社区正常离任村干部一定的生活补贴并建立了自然增长机制。

我区自2000年起，对社区离职干部实行的政策是每一届任期届满后，给予经考核合格的社区离职干部每年一个月任期岗位补贴的一次性生活补助。同时，自2013年起，给全区城乡社区工作人员购买“五险”，此举，保障了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离职后社区干部进入社保领取养老保险。对张海英代表所提的建议，目前未找到上级相关政策依据的支撑，经与昆明其他县市区对接，也无给予此类人员相关离职待遇的规定，无法解决，请予理解。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执行现有各项文件规定，做好城乡社区干部待遇各项工作。如果上级有新的文件出台，我们将认真遵照执行。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0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 李淳 68220583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